

肆、推動期程

苗栗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5 條及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》第 13 條規定辦理，於中央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，邀集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廣詢意見，完成方案訂（修）定程序，並經「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審議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。本期方案辦理期程為 115 年至 119 年，共計 5 年，由各主辦機關依權責分工推動各項減量措施。為掌握執行成效及確保政策符合實際需求，將建立逐年滾動檢討機制，於每年度推動會檢討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並公開成果報告，定期檢視各項措施之推動情形、減量效益及整體執行成果，並視實際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，以提升政策推動之彈性與整體減量成效。